

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定期評量範圍暨日程表

年級		7 年級		8 年級	
節	日期 時間	06/28(三)	06/29(四)	06/28(三)	06/29(四)
1	08:30   09:15	08:30~09:15 <b>自習</b>	08:30~09:00 <b>自習</b>	08:30~09:15 <b>自習</b>	08:30~09:00 <b>自習</b>
			下課休息 10 分鐘		下課休息 10 分鐘
2	09:25   10:10	09:25~10:10 <b>※英語</b> U7~Review3 英雜 3 月份 p36~39	09:10~10:10 <b>※數學</b> CH4~CH5 考試時間 60 分鐘	09:25~10:10 <b>※英語</b> U7~Review3 Live5 月雜誌 p16~17,44~45 重點單字	09:25~10:10 <b>數學</b> 3-4~4-3 考試時間 60 分鐘
			下課休息 15 分鐘		下課休息 15 分鐘
3	10:25   11:10	10:25~11:10 <b>自習</b>	10:25~10:45 <b>自習</b>	10:25~11:10 <b>自習</b>	10:25~10:45 <b>自習</b>
			下課休息 10 分鐘		下課休息 10 分鐘
4	11:20   12:05	11:20~12:05 <b>※生物</b> 4-2~6-3	10:55~12:05 <b>※社會</b> ▶ 歷：第二冊第 6 章 第三冊第 1 章 ▶ 地：L4-2 交通~L6 ▶ 公：B3L2~L3 考試時間 70 分鐘	11:20~12:05 <b>※理化</b> Ch5~Ch6	10:55~12:05 <b>※社會</b> ▶ 歷：二下第 6 章 (p124~131)、三上第 1 章~2-2 完(p94~105) ▶ 地：第四冊第 3 章 ▶ 公：L5~L6 考試時間 70 分鐘
			下課休息 10 分鐘		下課休息 10 分鐘
5	13:10   13:55	13:10~13:55 <b>自習</b>	總務處： 防災訓練 (地點：活動中心)	13:10~13:55 <b>自習</b>	總務處： 防災訓練 (地點：活動中心)
6	14:05   14:50	14:05~14:55 <b>※國文</b> 課文 9~12 識字量表一張 論語 10 則 唐詩 6 首 成語 25 頁 考試時間 50 分鐘	輔導室： 韓國交流參訪 心得分享 (地點：活動中心)	14:05~14:55 <b>※國文</b> 課文 9~12 字辨(三) 論語 5 則 唐詩 5 首 成語 p295~p319 考試時間 50 分鐘	輔導室： 韓國交流參訪 心得分享 (地點：活動中心)
7	15:05   15:50	15:05~15:50 <b>自習</b>	輔導室： 韓國交流參訪 心得分享 (地點：活動中心)	15:05~15:50 <b>自習</b>	輔導室： 韓國交流參訪 心得分享 (地點：活動中心)

**注意：**

1. 有※記號的科目表示該科使用電腦卡（七年級國文科與英語科仍有手寫題），請同學務必攜帶 2B 鉛筆及橡皮擦作答，並按照座號入座考試。
2. 請假欲補考同學於銷假後隔日立刻（不可進教室）攜帶核准的假單至教學組申請安排補考事宜。（限 1 週內完成補考，逾時成績將以 0 分計算）→背面尚有說明

# 考試注意事項

1. 將書包擺放到講臺前。
2. 將桌子翻轉抽屜口朝向黑板。
3. 桌子與桌子間距離拉大。
4. 請各班學藝股長將（1）考試時程（2）考試前 20 分鐘不得趴睡（3）應考人數、缺考人數等寫在黑板上。
5. 若考試科目需使用答案卡作答時，請學藝股長提醒班上同學按座號依序就座。另作答時  
**務必檢查答案卡上的科目名稱、座號及姓名**，並用 2B 鉛筆作答。
6. 不可以互相借用文具。
7. 桌面淨空，除了桌墊外，考試期間不得有任何紙張置於桌面上。
8. 考試期間不得使用自己攜帶的空白計算紙作答。
9. 若考試科目需利用答案卡及手寫答案卷同時作答，請學藝股長在收卷時務必提醒監考老師要收手寫答案卷。
10. **數學科非選擇題部分，請同學一律使用黑筆作答，並請作答於框框內，違規者不予計分。**
11. 8 年級各班資優班的同學請將數學的試卷單獨繳交給監考老師。
12. 段考期間上、下課鈴聲採手搖鈴聲。
13. 請遵守考場規則，若違反則以校規處理。

✪教務處祝各位同學考試順利✪

教學組 啟